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2:40

貳、地點：農學院第 1 會議室(AR102)

參、主席：徐睿良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簡述百年校慶活動、國科會計畫申請、特聘教授申請事宜、教學特優 A 類教師獲獎人員、成立講座促研究量能、支援屏北高中農業實驗班等宣達。下周開學，叮嚀新生注意交通安全。預祝：中秋佳節愉快。

陸、上次 112 年 12 月 13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註：113 年 1 月 10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及 113 年 6 月 4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等 2 個會議皆無提案。)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研議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2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本院擬推薦 111 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另請教務處將各系(所、學位學程)的博士班招生情形也列入招生註冊優良之獎勵項目。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海青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本院擬以「辦理水產養殖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水產養殖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六	本院擬以「辦理生物科技系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生物科技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七	本院擬以「辦理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攜手專班及木藝技優領航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優教師，提請討論。		
提案八	本院擬以「辦理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九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修正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相關要點，提請備查。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案由：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AR111 於 113 年 4 月下旬起空間申請通過情形，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 二、AR111 原為本院研究成果展示室，因室內潮溼，裝潢設備及冷氣無法修繕，致使展示品無法放置展示，且因應院務運作，將 AR111 移除室內裝潢，做為院務事宜使用。
- 三、本案空間申請人為生物科技系周映孜老師，為因應特殊性研究計畫，設置生態模擬環境與設備，此空間可長期配合做為院務開放外賓參觀使用，因而提出空間申請(申請 AR111 二分之一的空間)，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等兩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申請通過資訊如下表：

編號	房間號碼	特色實驗室名稱	系(所)別	負責教師	審核結果
1	AR111 (1/2)	混合實境與生物識別核心實驗室 Mixed Reality and Biometrics Core Laboratory	生技系	周映孜	通過

- 五、上述空間借用期間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且於 114 年 6 月參與評鑑作業。
- 六、AR111 另二分之一的空間，為因應院務運作，將設置為生物表形體特色實驗室，做為本院公共實驗室使用，不參與申請及評鑑作業相關事宜。
- 七、檢附申請書相關資料，如參閱資料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案由：研議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院務需求，擬研修相關辦法，俾利管理及空間利用最佳化，以符合本中心管理相關作業。
- 二、本案經 113 年 8 月 29 日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研議修正內容如下：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	<p>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p> <p>上述申請案以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 3 間特色實驗室為原則(以實驗室主持人所屬系所為計算依據)，若有閒置空間，其申請人因院務推動之需求，則不受此限制。</p> <p>為使空間使用達到最大效益，優先考量(1)整合型計畫教師團隊、(2)任務型計畫教師團隊、(3)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共組特色研究團隊。團隊教師以至多 3 名為共同申請者。</p>	<p>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p> <p>上述申請案以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 3 間特色實驗室為原則，若有閒置空間，其申請人因院務推動之需求，則不受此限制。</p> <p>為使空間使用達到最大效益，鼓勵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共用特色實驗室，其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至多 3 名為共同申請者。</p>	因應院務運作及空間利用最佳化，修正空間申請條件。

四、檢附辦法草案，如參閱資料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 112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3 年 2 月 19 日屏科大建字第 1131300066 號函辦理。
- 二、112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本學院金額為 520,231 元，擬核發參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 三、檢附學院與研究總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表，如下所示：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520,231 元

用途	金額(元)	比例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至多 50%)	260,115	50%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
職稱	姓名	金額(元)	比例
秘書	鍾明珠	93,641	36%
行政助理	洪舒苡	83,237	32%
行政助理	潘亨足	83,237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之業務費(至少 50%)	260,116	50%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40)